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稅簡再字第1號

聲請人 黃啓良 住○○市○區○○路00號1樓A1
相對人 廖家瑩
沈政安
陳明照
黃淑聆
盧秀燕
陳威儒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本院111年度稅簡字第19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以該確定裁定當事人為適格之再審事件當事人，始為合法。次按聲請再審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該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6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倘聲請人主張再審之理由發生或其知悉在後者，依同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應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如未表明再審理由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者，其再審之聲請即不合法，行政法院毋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
- 二、本件聲請人對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112年度稅簡字第19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認聲請人起訴不合法，而駁回聲請人之訴。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於113年5月6日

01 以113年度簡抗字第1號裁定駁回其抗告而確定。聲請人對原
02 確定裁定猶不服，而聲請再審。

03 三、經查：

04 (一)原確定裁定係送達至原告所陳報之住所，然因未會晤原告本
05 人，亦無得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
06 郵件人員，而於113年1月2日寄存送達於臺中公園路郵局；
07 嗣聲請人不服而提起抗告，業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於113
08 年5月6日以113年度簡抗字第1號裁定駁回而確定，該裁定並
09 送達至原告陳報之住所，然因未會晤原告本人，亦無得受領
10 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而於
11 113年5月10日寄存送達於臺中公園路郵局等情，有本院地方
12 行政訴訟庭裁定暨送達證書，及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
13 度簡抗字第1號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7至
14 101頁)。又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寄存送達，
15 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是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
16 聲請再審之30日不變期間，應自113年5月21日起算，復因聲
17 請人住所在臺中市東區，依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
18 準第2條規定，毋庸加計在途期間，故本件聲請再審之不變
19 期間計至113年6月19日(星期三)屆滿，聲請人遲至113年9
20 月26日方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見本院卷第11頁收文戳章
21 日期)，顯已逾期。再聲請人並未主張及舉證對原確定裁定
22 聲請再審，有再審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等情事，依上開規定
23 及說明，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

24 (二)另原確定裁定之相對人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是聲請人
25 本件再審聲請所列相對人廖家瑩、沈政安、陳明照、黃淑
26 聆、盧秀燕及陳威儒等，均非原確定裁定之當事人，顯屬當
27 事人不適格，亦非合法。然因本件再審之聲請顯已逾期而不
28 合法，本院自無庸另命其補正適格之相對人，附此敘明。

29 四、結論：本件聲請再審不合法，應予裁定駁回。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31 法 官 簡 璽 容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
03 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5 書記官 朱子勻